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5
议案一：2024 年年度报告	6
议案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3
议案六：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董监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6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37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38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39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1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42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3
议案二十一：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4
议案二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1
议案二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2025年6月30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2025年6月30日 9:15-15:00

③ 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101号西安铂菲朗酒店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绿能”）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由报告人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年度报告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董监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1	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	关于选举钟宝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2	关于选举刘学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3	关于选举田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4	关于选举印建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5	关于选举李姝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01	关于选举陆毅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2	关于选举李美成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3	关于选举周喆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五、中小股东发言。

六、与会股东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七、统计表决结果。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征得本次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股东姓名。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议案一：

2024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能源转型进程加速，驱动光伏新增装机保持增长，与此同时，行业内忧外患，供需失衡矛盾突出、同质化竞争加剧、价格持续下行，海外贸易壁垒升级、全球供应链本土化加深，在严峻的经营形势下，行业出现大面积经营亏损。面对复杂的经营局面，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围绕客户需求以创新求发展，坚持产品领先，HPBC 2.0 组件成为全球规模化量产效率最高的产品，实现了 BC 技术突破与商业化应用的双重跨越，前瞻性布局的美国本土产能实现全面投产创利，“灯塔工厂”引领先进制造能力快速跃升，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变革成效显著，持续优化组织流程，降本增效，保持高效运营，保障公司以更具韧性的产品力和组织力，蓄能 BC 时代高质量发展。凭借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可靠性及客户满意度，公司连续第 21 次蝉联 PV-Tech 组件可融资性最高评级 AAA（截至 2025 年第一季度），连续第四年荣膺顶级认证机构 EUPD Research 授予的“顶级光伏品牌”。

2024 年，公司在激烈的价格竞争中采取了“控量保利”的策略，精准服务重点市场与关键客户，实现硅片出货量 108.46GW（对外销售 46.55GW），电池组件出货量 82.32GW，革新性产品泰睿硅片、HPBC 2.0 组件产品上市以来高效价值广受认可。硅片业务实现亚太等传统市场优势地位持续稳固，印度市场份额大幅提升。组件业务渠道下沉与价值推广取得重要成果，中国、欧洲集中式市场占有率居首；美国合资组件工厂满产满销，带动美国高价值市场出货强势增长；新兴市场塑造品牌、渠道优势卓有成效，中东非地区组件销量大幅增长 76%，亚太新兴重点市场巴基斯坦销量同比激增 136%。同时，公司新业务领域不断突破，“和美乡村”整村开发业务模式在陕西区域跑通并复制，全年完成 20 个示范项目建设；氢能业务实现海外首个规模化项目顺利发货，欧洲市场实现订单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 HPBC 2.0 产品产量占比尚低，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PERC

和 TOPCon 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降，产能开工率受限，技术迭代导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参股硅料企业投资收益亏损，公司出现增量不增收、近十年来首度亏损的局面。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5.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86.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87.47 亿元。

二、2024 年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勤勉尽责，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独立董事选举等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慎决策。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了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召集以及召开程序，组织股东大会顺利召开，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7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规范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委员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董监高薪酬方案、内部审计、内控建设等重大事项充分讨论，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和高效管理，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提升。

（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真诚沟通、开放共赢”的投资者沟通理念，开展透明、有效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2024 年董事会行使“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职责，组织公司累计披露了 121 份临时公告和 4 次定期报告，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的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变化，公司连续八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为 A 级。公司持续丰富投资者交流形

式与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反向路演、电话会议、参与券商策略会、上证 e 互动、股东大会交流、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公司核心管理层与投资者在年度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交流会上直面深入交流，主动传递公司经营战略和投资价值，连续两年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四）股东分红及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的稳定长期回报，聚焦主业持续构建长期竞争力，并结合行业情况、公司发展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提议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尽力平衡股东长短期回报。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87 亿元（含税）。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积极推动公司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督促公司根据回购计划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工作，截至报告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017.76 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30,288.2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三、2024 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HPBC 2.0 产品持续领跑，高价值产品矩阵优势凸显，

作为产业变革引领者，公司一直在推动最高效率的晶硅电池技术——BC 电池技术的量产。公司 HPBC 2.0 电池技术采用高品质泰睿硅片，跨越电池衬底、钝化技术以及制程工艺三大关键技术鸿沟成功量产。搭载 HPBC 2.0 电池的系列组件，采用了先进复合钝化、0BB 等创新技术，叠加高可靠性背接触互联技术和高效封装工艺，规模化量产效率高达 24.8%，双面率可达 $(80 \pm 5)\%$ ，是全球规模化量产效率最高的组件。

经全球多地覆盖高温、高湿、弱光、遮挡等复杂多样场景的户外实证，公司搭载 HPBC 2.0 电池的组件均较主流 TOPCon 产品表现出全方位领先的发电优势，并具有耐高温高湿、防热斑等遥遥领先的安全性能。得益于 BC 技术卓越的发电性能和极致可靠性表现，公司集中式产品 Hi-MO 9 以绝对优势斩获 TÜV 莱茵 2024 “质胜中国”发电量仿真优胜奖和组件可靠性优胜奖，分布式产品 Hi-MO X6 荣获户外发电量优胜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BC 产品出货量超 17GW。目前，公

司 HPBC 1.0 产线正在全部升级为 N 型 HPBC 2.0 技术，已投产电池良率达到 97% 左右。凭借超高效率、极致安全的产品价值，领先的全球化渠道和品牌声誉，公司搭载 HPBC 2.0 电池的系列组件（Hi-MO 9、Hi-MO X10）已在中国、欧洲、中东非、亚太、拉美等全球市场规模化签单出货，领航 N 型高效技术的量产迭代。

在形成集中式 Hi-MO 9、分布式 Hi-MO X10 全场景覆盖的领先 BC 产品布局的同时，公司依托先进技术和客户资源优势，深刻洞察客户痛点，率先开发推出防积灰、耐湿热、抗冰雹、极致全黑、防眩光、轻质组件等功能性产品，以持续迭代升级的丰富产品矩阵、深度融合细分市场需求的解决方案，引领行业差异化场景产品趋势。

（二）量产技术成果颇丰，前瞻性研发屡破世界纪录

公司坚持产品领先和持续的研发投入，量产及前瞻性技术屡创佳绩，不断刷新行业世界纪录。在硅片领域，公司创新开发的“泰睿”硅片实现了近十年来硅片未有实质性创新的突破，采用全新的 TRCz 拉晶工艺，较常规 N 型产品大幅提高电阻率均匀性，同时实现了更好的吸杂效果、更高的机械强度，支撑全平台主流技术路线的电池端效率提升。行业首创低成本降氧方案、新材料开发、先进的细线切割技术等规模导入应用，叠加行业领先的高稳定性工艺以及智能化升级，保障公司硅片成本优势，硅片领域领导者地位不断夯实。

在电池组件领域，公司围绕关键材料、关键技术、关键设备开展 HPBC 2.0 技术攻关和量产导入。报告期内，先进激光图形化、先进复合钝化技术、0BB、高双面率结构等降本提效技术不断突破并导入量产；储备了多种低成本金属化技术路线，为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奠定基础。2024 年 9 月，经德国弗劳霍夫太阳电池研究所（Fraunhofer-ISE）权威认证，公司 HPBC 2.0 组件效率高达 25.4%，打破了长达 36 年海外光伏品牌对晶硅组件效率纪录的垄断，充分验证了 BC 作为未来主流技术路线的降本提效潜力和领先优势。

同时，公司立足下一代产业化技术，持续加大前瞻性研发布局，连续刷新公司此前创造的单晶硅、晶硅-钙钛矿叠层两大主流电池赛道的转换效率世界纪录。经德国哈梅林太阳能研究所（ISFH）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杂化背接触晶硅太阳能电池（HIBC）转换效率突破 27.81%，进一步凸显公司在 BC 电池技术高转换效率与可量产工艺制程方面的深厚储备；经美国可再生能源实验室（NREL）权威认证，公司晶硅-钙钛矿叠层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高达 34.85%。同时，公司已将商

业化 M6 尺寸的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效率提升至 32%，向叠层电池产业化迈出关键的一步，持续引领行业前沿技术突破。

（三）坚持稳健运营，健康财务状况提供穿越周期的保障

在行业竞争加剧、底部周期持续时间不确定的经营环境下，公司严控费用支出，管理费用大幅下降，公司聚焦长期可持续发展，在保障健康的现金储备基础上，资产负债率继续保持在 60%以下。报告期末有息负债率 19.49%，维持行业较低水平，健康的财务状况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投放新技术产能，以创新发展摆脱行业同质化竞争、突围周期困境提供了可靠保障。

（四）提升组织能力建设，高效化、数智化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高度内卷、外部环境加速变化的局面，公司不断优化组织能力，推进精兵简政，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的高效组织。全方位深化“研产供销”协同，从产品全链条优化订单快速响应路径，构建敏捷、柔性的生产交付能力，实现存货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年末硅片、电池、组件库存量均同比下降 30%以上。深入推动先进数智技术导入和“灯塔工厂”标杆裂变，赋能产品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生产，推动核心业务流程变革，持续深挖精益制造降本空间，硅片、组件产品成本持续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组织效能提升显著。

四、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立足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围绕“产品领先，高效运营，唯实协作，稳健经营”的经营方针，坚持在微笑曲线的两端发力，左端聚焦于研发、创新引领，右端深耕品牌、营销和服务，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构建 BC 平台在研产供销上的全面领先优势，坚定以 BC 技术引领行业技术变革，协同全球生态合作伙伴，加速实现 BC 技术的产业迭代，为客户能源转型提供高价值解决方案。

（一）坚持产品与技术领先，精准围绕客户需求打造差异化产品、技术护城河，深化研产供销的高效协同，持续搭建 BC 平台生态，快速实现 BC 技术规模化。

（二）深耕战略区域市场，做宽、做进、做透客户及渠道，强化价值推广，以多元产品组合覆盖各区域重点市场，提升战略市场的占有率。

（三）把握全球市场机遇，持续探索轻资产运营模式，重塑全球市场竞争优势。强化全球市场洞察和快速反应能力，不断完善海外业务规划和组织建设，支撑全球化高效运营。

（四）聚焦先进制造和高效运营，快速推动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卓越运营的数字化管理体系，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化敏捷型组织。

（五）持续拓展“光伏+光建”场景应用，公司 BIPV 和户用光伏业务经过前期有效积累，已经结束孵化期，将进入到快速成长阶段，同时公司将多种模式探索向离微网、光储、氢氨醇一体化解决方案延伸，逐步构建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三：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包括 7 次临时会议和 1 次年度会议，全体监事亲自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2 月 7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年度会议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3 年年度报告；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关于 2024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开发行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7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变更、资产减值、权益分派、募集资金使用、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内部控制机制运行良好，公司治理规范高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经营决策科学合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认真审核历次定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符合有关要求 and 公司实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健全情况。

（四）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计提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当前行业经营环境、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综合平衡了短期分红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有利于保障股东利益和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七）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增加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更符合实际需要，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202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是公司根据行业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综合评估，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八）高管薪酬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1、总体概况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1,528.45	100.00%	1,639.69	100.00%	-111.24	-6.78%
其中：流动资产	900.23	58.90%	998.60	60.90%	-98.37	-9.85%
非流动资产	628.22	41.10%	641.09	39.10%	-12.87	-2.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8.45	100.00%	1,639.69	100.00%	-111.24	-6.78%
负债合计	914.44	59.83%	932.57	56.87%	-18.13	-1.94%
其中：流动负债	602.93	39.45%	715.60	43.64%	-112.67	-15.74%
非流动负债	311.51	20.38%	216.97	13.23%	94.54	43.57%
股东权益合计	614.00	40.17%	707.12	43.13%	-93.12	-13.17%
其中：归母股东权益	608.95	39.84%	704.92	42.99%	-95.97	-13.61%
少数股东权益	5.05	0.33%	2.20	0.13%	2.85	129.5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减少 111.24 亿元，减幅 6.78%。

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98.37 亿元，主要减少项为存货及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减少 12.87 亿元，主要为在建工程减少。

负债总额较上年减少 18.13 亿元，减幅 1.94%。其中：流动负债减少 112.67 亿元，主要减少项为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增加 94.54 亿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增加。

股东权益较上年减少 93.12 亿元，减幅 13.17%。其中：归母股东权益减少 95.97 亿元，主要受本年净利润亏损影响；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85 亿元，主要因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资本增加所致。

2、主要资产负债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

2.1 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31.57	59.05%	570.01	57.08%	-38.44	-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0	0.02%	0.31	0.03%	-0.11	-35.48%
应收票据	13.89	1.54%	2.96	0.30%	10.93	369.26%
应收账款	139.41	15.49%	108.56	10.87%	30.85	28.42%
应收款项融资	6.21	0.69%	7.87	0.79%	-1.66	-21.09%
预付款项	28.02	3.11%	29.63	2.97%	-1.61	-5.43%
其他应收款	2.87	0.32%	3.14	0.31%	-0.27	-8.60%
存货	133.82	14.87%	215.40	21.57%	-81.58	-37.87%
合同资产	16.12	1.79%	19.98	2.00%	-3.86	-1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56	0.06%	0.41	0.04%	0.15	36.59%
其他流动资产	27.56	3.06%	40.33	4.04%	-12.77	-31.66%
流动资产合计	900.23	100.00%	998.60	100.00%	-98.37	-9.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98.37 亿元,减幅 9.85%,

主要增减变动项及原因如下:

- 货币资金减少 38.44 亿元,主要受本年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均较上年增加影响;
- 存货减少 81.58 亿元,主要因强化库存管理、产品成本下降等原因导致;
- 应收票据增加 10.93 亿元,主要由于票据结算比例增加;
- 应收账款增加 30.85 亿元,主要受光伏行业供需错配影响,货款回款期延长;
-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2.77 亿元,主要由于经营亏损导致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所得税减少。

2.2 非流动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58	0.09%	0.60	0.09%	-0.02	-3.33%
长期应收款	1.27	0.20%	1.67	0.26%	-0.40	-23.95%

长期股权投资	87.28	13.89%	92.93	14.50%	-5.65	-6.08%
固定资产	362.01	57.62%	370.59	57.81%	-8.58	-2.32%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44.06	7.01%	62.79	9.79%	-18.73	-29.83%
使用权资产	58.41	9.30%	46.25	7.21%	12.16	26.29%
无形资产	10.62	1.69%	10.41	1.62%	0.21	2.02%
商誉			1.65	0.26%	-1.65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22	2.74%	18.44	2.88%	-1.22	-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3	5.91%	22.58	3.52%	14.55	6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	1.53%	13.18	2.06%	-3.54	-2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22	100.00%	641.09	100.00%	-12.87	-2.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12.87亿元,减幅2.01%,主要增减变动项及原因如下:

- 在建工程减少18.73亿元,主要因在建项目(鄂尔多斯年产30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等)已陆续转入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减少8.58亿元,主要受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影响;
-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5.65亿元,主要因参股企业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威”)和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祥”)经营亏损和利润分配导致账面价值下降13.8亿元;
- 使用权资产增加12.16亿元,主要因新建产能(鄂尔多斯一期、鄂尔多斯二期、马来西亚基地、嘉兴二期等)的厂房租赁增加;
- 商誉下降1.65亿元,主要受行业供需错配影响,本年全额计提了收购越南项目的商誉减值;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4.55亿元,主要受可抵扣亏损增加影响;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3.54亿元,主要因新建产能减少导致预付设备款、工程款以及长单材料款下降。

2.3 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	0.50%			3.0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72.27	28.57%	203.54	28.44%	-31.27	-15.36%
应付账款	198.46	32.92%	207.35	28.98%	-8.89	-4.2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0.33	0.05%	0.18	0.03%	0.15	83.33%
合同负债	63.11	10.47%	104.66	14.63%	-41.55	-39.70%
应付职工薪酬	15.74	2.61%	23.68	3.31%	-7.94	-33.53%
应交税费	4.55	0.75%	12.00	1.68%	-7.45	-62.08%
其他应付款	121.99	20.23%	142.34	19.89%	-20.35	-1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2	3.15%	15.02	2.10%	4.00	26.63%
其他流动负债	4.46	0.74%	6.83	0.95%	-2.37	-34.70%
流动负债合计	602.93	100.00%	715.60	100.00%	-112.67	-15.7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12.67 亿元，减幅 15.74%，主要增减变动项及原因如下：

- 应付票据减少 31.27 亿元、应付账款减少 8.89 亿元，主要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的采购金额下降；
- 合同负债减少 41.55 亿元，主要受行业产品价格下行影响，预收货款下降；
- 其他应付款减少 20.35 亿元，主要为采购设备款的减少；
-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7.94 亿元，主要因员工人数以及奖金减少；
- 应交税费减少 7.45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2.37 亿元，主要因经营亏损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的减少；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4.00 亿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

2.4 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39.49	44.78%	52.74	24.31%	86.75	164.49%
应付债券	69.73	22.38%	68.04	31.36%	1.69	2.48%
租赁负债	67.82	21.77%	54.56	25.15%	13.26	24.30%
长期应付款			0.19	0.09%	-0.19	-100.00%
预计负债	14.37	4.61%	17.88	8.24%	-3.51	-19.63%

递延收益	10.24	3.29%	9.62	4.43%	0.62	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6	3.17%	13.94	6.42%	-4.08	-29.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51	100.00%	216.97	100.00%	94.54	43.5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94.54 亿元，增幅 43.57%，主要增减变动项及原因如下：

- 长期借款增加 86.75 亿元，主要因本年鄂尔多斯项目新增 5 年期抵押借款 25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新增 3 年期信用借款 80 亿元；
- 租赁负债增加 13.26 亿元，增加原因同“使用权资产”；
- 长期应付款年末已无余额，原因为已完成处置子公司（电站项目公司）；
- 预计负债减少 3.51 亿元，主要因预计维修成本下降导致组件质保金余额减少以及将预计一年内支付的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增加 0.62 亿元，主要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4.08 亿元，主要因可抵扣亏损增加，抵销了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825.82	1,294.98	-469.16	-36.23%
营业利润	-97.55	121.13	-218.68	-180.53%
利润总额	-102.06	119.89	-221.95	-185.13%
净利润	-86.77	106.87	-193.64	-181.1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6.18	107.51	-193.69	-18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42	-2.56	-180.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元/股）	-1.16	1.43	-2.59	-181.12%

与上年度相比，2024 年度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营业收入下降 469 亿元、归母净亏损 86 亿元。主要受行业供需错配非理性竞争影响，行业各环节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下降较多，联营企业（四川永祥和云南通威）投资收益下降 35 亿元，本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8 亿元。

三、现金流量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	81.17	-128.42	-15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	-56.36	-15.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	3.15	79.82	253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4	33.19	-67.93	-204.67%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净流量为流出 34.74 亿元，上年同期为流入 33.19 亿元，主要因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本年均为大幅净流出。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7.25 亿元，主要因行业竞争环境恶化、经营亏损、预收货款减少、应收款项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比上年增加 15.96 亿元，主要因本年收到的联营企业投资分红减少 3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年净流入较上年增加 79.8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增银行借款增加。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8,617,528,506.4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0,296,646,165.46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光伏行业短期供需错配、市场竞争加剧、现金流承压的经营环境，以及公司未来 BC 产能升级和经营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六: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 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陆毅先生、徐珊先生、李美成先生、郭菊娥女士(已离任)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陆毅)》《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美成)》《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菊娥, 已离任)》。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各位股东：**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公司提供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

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 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张欢，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欢 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璐，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曹璐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曹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松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松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张欢于 2023 年 12 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欢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	针对沈阳化工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年报审计费用 243.8 万元（含税），2024 年内控审计费用 100.7 万元（含税）。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具体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及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在上述定价基础上调整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毕马威华振在审计活动中严谨、负责、专业的工作态度，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八：

关于董监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
钟宝申	董事长	89.55 万元
李振国	董事兼总经理	84.65 万元
刘学文	财务负责人	451.11 万元
田野	董事、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	409.51 万元
白忠学	董事、董事长助理、光建系统事业部负责人	187.97 万元
王志纲	外部董事	20 万元（固定津贴）
陆毅	独立董事	20 万元（固定津贴）
徐珊	独立董事	20 万元（固定津贴）
李美成	独立董事	10.77 万元（固定津贴）
秦永波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51.93 万元
杨筱萍	监事	2.5 万美元（固定津贴）
付永飞	监事	66.19 万元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146.32 万元
郭菊娥	独立董事（已离任）	9.27 万元（固定津贴）

注：为与公司共克时艰，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总经理兼董事李振国先生 2024 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2025 年，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津贴，其出席公司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内部董事、监事不以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津贴及薪酬，仅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岗位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所承担的职务责任、个人能力和市场薪酬水平等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关联公司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业绩贡献，根据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九：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拟定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标准为 20 万元/年，李姝璇女士不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陆毅先生、李美成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按照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监事会履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于2022年7月11日进入转股期，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隆22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138股。鉴于以上股本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578,044,598元增加至7,578,049,736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鉴于以上情况，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1、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3、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其中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标点调整、语句调整等非实质性条款修订不再逐条列示。《公司章程》修订后，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管理实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管理实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管理实践，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管理实践，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管理实践，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管理实践，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管理实践,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变更为《证券投资与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八：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管理实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九：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管理实践，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二十：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管理实践，对《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变更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二十一：

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 BC 电池先进产能建设，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终止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投入，并将原计划投入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铜川隆基 12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561 号文《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实际发行 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964,962,2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3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西咸乐叶年产 15GW 单晶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将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477,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 HPBC

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 29GW 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鉴于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资产已于 2024 年 4 月全部转固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计划需要,经审慎评估电池组件产能配比以及建设进度安排,并匹配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公司将原计划投入 2021 年度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建设的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基于光伏行业当前供需失衡的周期性调整和供给侧产能出清时间的不确定性,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当下若继续推进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实施,项目收益短期内将存在不确定性。经综合评估,在现有组件产能能够满足目前的经营需求情况下,公司拟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将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延期建设,使得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合理的安排。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30,304.87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0.70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98,174.58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已销户	活期存款
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0	活期存款
总计		228,490.15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 BC 电池先进产能建设，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终止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投入，并将原计划投入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铜川隆基 12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本次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金额占 2021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5.51%。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总投资 259,391.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4,315.57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135,075.89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08,000 万元，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24.89%，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拟通过租赁厂房和配套设施，实施二次装配及安装工程，投入组件生产设备和工器具，形成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组件产能，计划于 2024 年末达产。

鉴于光伏行业供需失衡的周期性调整和供给侧产能出清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现有组件产能已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截至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考虑到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至今尚未使用，叠加公司 BC 电池技术商业化和量产工艺的成熟，需进一步加快 BC 电池先进产能建设，扩大公司先进产能的领先优势，经审慎评估电池组件产能配比以及铜川隆基 12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并匹配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的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铜川隆基 12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五、铜川隆基 12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铜川隆基 12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2、项目主体和地点：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隆基”）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铜川市新材料园区。

3、项目内容：铜川隆基拟租赁厂房设施，购置电池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建成年产 12GW 高效 BC 电池产能。

4、预计投资进度：目前已完成相关备案和环境评价手续，预计 2025 年 8 月开始投产，2026 年一季度达产。

5、资金来源：拟将原计划用于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变更用于铜川隆基 12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不足部分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二）铜川隆基基本情况

1、名称：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光电子集成产业园区 5 号楼 502

3、法定代表人：常鹏飞

4、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7、股东情况：铜川隆基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48.71	720.28
净资产	6,590.97	305.68
负债	4,657.75	414.60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0.54	0.01
净利润	-1,154.71	-846.32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项目投资计划及收益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 287,73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3,226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34,51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	253,094	是	108,000
2	建筑与安装工程	132	是	
3	流动资金	34,511	否	/
投资总额		287,737	/	108,000

2、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收益指标	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393,255	运营期平均值
2	净利润（万元）	51,122	运营期平均值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2.1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342,893	按折现率 6%
5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4.7	

注：按投产首年达产率 60%，第二年开始全面达产测算。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近年来，光伏行业出现供需失衡、产业链价格下行、产品同质化等产业问题，产业链各环节内卷式竞争给企业经营带来巨大的挑战。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依然坚持产品领先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坚定 BC 技术路线，突破技术瓶颈推动 BC 产业化，以技术创新和产能升级破局内卷式竞争，不断扩大公司先进产能的领先优势。公司 BC 二代电池技术采用高品质泰睿硅片，跨越电池衬底、钝化技术以及制程工艺三大关键技术鸿沟成功量产。搭载 BC 二代电池的系列组件，采用了先进复合钝化、0BB 等创新技术，叠加高可靠性背接触互联技术和高效封装工艺，规模化量产效率高达 24.8%，双面率可达（80±5）%，组件效率在全球规模化量产组件中处于领先水平。基于公司 BC 二代技术的成熟，公司拟加快 BC 先进产能升级和扩产速度，预计 2025 年末公司 BC 二代电池产能将达到 50GW，其中铜川隆基 12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将作为隆基绿能 2025 年资本支出的重点电池项目之一。此外，考虑到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至今尚未使用，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原计划投入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的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铜川隆基 12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五）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新项目是公司现有核心电池业务的扩产项目，公司在项目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进行了充足准备。但该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面临项目建成后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无法实现成本下降和效率提升目标、市场价格大幅低于预期等风险，从而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优势，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高效电池技术的量产和规模化以及持续技术创新，提升公司高效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满足全球多元化市场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

（六）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截至目前，铜川隆基 12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完成相关备案和环境评价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先进产能建设规模。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先进产能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隆基绿能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二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印建安先生、李姝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二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陆毅先生、李美成先生、周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3），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	------	------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2：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钟宝申先生简历

钟宝申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兰州大学物理系金属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在公司部分子公司任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会长，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清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0,051,106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宝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刘学文女士简历

刘学文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学文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478,201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学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田野先生简历

田野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历任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日本东芝视像解决方案公司会长兼社长，公司国际制造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

田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田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印建安先生简历

印建安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曾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鼓能源动力与自动化工程研究院院长等职务。现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硬科技创新研究院理事长，在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厦门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大学任兼职教授及博导，兼任西交利物浦大学产业家学院产业院长，首届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服务型制造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市国资委智库专家等职务。

印建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印建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5、李姝璇女士简历

李姝璇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先后获得中南大学工学学士、香港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现任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经理，兼任东莞蜂巢智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姝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李姝璇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李喜燕夫妇之女，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姝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附件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陆毅先生简历

陆毅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长聘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经济系主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讲席教授，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成员，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陆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李美成先生简历

李美成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从事太阳能、储能和智慧能源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项目。获“电力科技创新大奖”、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技术发明一等奖等奖励。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学院院长，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美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美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周喆先生简历

周喆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具备多年且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审计相关经验，两年海外工作经历，曾协助多家企业成功完成上市。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合伙人，现任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需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周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